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530號

原告 周阿助
被告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泰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同意書之簽名不真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司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；而觀原告起訴狀內容及所附證物，並未見本院有何管轄之依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